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 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祖立，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祖立、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容诚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不高于 2024 年度。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亦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